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64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林竹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未满足 2022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能成就，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32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